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社教科 / 楊婷薇 TEL 04-753-1897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01日 14:57

公告編號：11409809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育苗專案-46間補習班名單.pdf, 育苗專案企劃書.pdf,

相關照片：行政公告內容.jpg,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訊息--114學年度「關懷弱勢－育苗專案」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貴校轉知家長

說明：

114學年度「關懷弱勢－育苗專案」即日起受理申請

彰化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114學年度「關懷弱勢－育苗專案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關懷本縣境遇特殊學子學習機會，期使中低收入戶抑或特殊家庭狀況之學子於學校課後，不再因為經濟因素而喪失補習進修學習的機會，藉此幫助力求上進的同學能獲得低收費或免費之課後補習教育，為本縣培育更多優秀人才並善盡補教業者之社會責任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

參、主辦單位

彰化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

肆、活動內容

本活動係由本縣從事升學文理、語文等立案補習班業者，依其主客觀條件提供低收費或免費補習名額，藉以提供特殊境遇學子學習機會。

伍、活動期間

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陸、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以上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可提出申請：

1.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、中/低收家庭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。
3. 彰化縣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受補助者。
4. 經彰化縣政府勞青處評估轉介之職災勞工或弱勢勞工子女者。
5. 其它經政府評估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，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核認定之。
6. 因公造成重大傷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子女。
7. 上述條件以外，家庭遭遇緊急危難或突發事故，經學校輔導室或班導師引薦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請影印本計畫之附件或向本協會索取申請表格電子檔，填妥申請表後檢附相關文件送交「彰化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」彙辦。

1. 郵寄地址:彰化縣伸港鄉中正路46號(彰化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)
2. 電話:04-799-8282、0921-168-282黃瑞呈理事長。
3. E-mail: chc114119@gmail.com

四、應備文件(詳見專案企劃書)

五、注意事項

一、主辦單位經審核後媒合申請者之上課補習班、上課科目、上課時間，如該行政區內，無提供名額之補習班，則無法申請。

二、申請同一補習班多科目上課，補習班得依自身實際狀況決定申請者上課科目。

三、參與「育苗專案」之補習班名單於統整過後，會依照補習班所在行政區、補習班類型、補習班各科目提供名額數目等資料公告於『彰化縣補教協會Facebook』
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g/15i1fUyLs9/?mibextid=wwXIfr>)。

四、申請者雖通過審核，但該地區若無配合本活動之補教業者開放免費教學資源，則本會無法提供其申請要求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申請者雖通過審核，但如申請者所選擇之區域內補習班額滿，申請者須接受本會安排至同區域其他補習班，若不能接受，則須等待所選擇之補習班開放名額，再做安排。

六、申請者通過審核後，必須由本會統一轉介分發，申請者如自行持申請表向參與活動之補習班報名，補習班將不予受理。

七、經申請分配至補習班就讀之學生，須遵守該補習班之生活規則及課業要求，若有違規事項或無法配合之情事發生者，則該補習班可依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，予以退訓，遭退訓之學員，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得再申請。

八、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本協會將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結果。

九、申請人填寫之相關個人資料，請接受申請之補習班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經公佈實施後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正或補充未盡事宜之事項。